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年薪兑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更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9月20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日常沟通、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等渠道，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信息，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规范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程序规范，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平及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并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四、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了解核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和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